

证券代码：400169 证券简称：江科宏 3 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##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。
- 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廖帆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翁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

常华兵、陈爱武、蔡则祥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